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抵押贷款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2011-03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抵押贷款人名称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3、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- 4、抵押贷款累计金额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，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累计抵押贷款为零。

一、质押贷款情况概述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为期四年 6400 万贷款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%执行。贷款用于支付本公司并购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使用。公司拟用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 85%股权质押作为借款保证，担保方式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。

二、公司情况、抵押公司情况概述

公司拟用所持有的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 85%股权质押作为借款保证。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7 年，主要产品有各种耐热等级漆包线、纸包线、玻璃丝包线、薄膜绕包线、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磁线、铜排、铜带等产品。产品主要为电力变压器、工业电机、风力发电机、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、汽车电器、制

冷设备、通讯设备等领域产品配套。

企业注册地：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

法定代表人：温峻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公司经营状况：截止2011年9月30日，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,619.97万元，负债总额30,751.04万元，净资产19,868.93万元，营业收入100,800.19万元，利润总额3,211.28万元，净利润2,591.60万元。

三、抵押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签署《质押担保合同》，公司以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85%股权作为抵押。抵押期限为：2011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同意《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。

2、为支付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，公司采取抵押贷款，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收购辽宁东港工作，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发展规模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3、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、合法，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外累计抵押贷款为零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鉴于本次抵押贷款的数额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银行的申请报批结果，签署资产抵押贷款合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